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二、《关于调整优化稽核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方案》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改称为审计委员会，总分行总稽核改称为总审计师，总行稽核部改称为审计部。上述名称变更于本议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

年版)》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版）》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四、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股权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一直在审视香港地区银行业务的整体商业策略，现已进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作为本行间接持股 66.06%的附属公司）拟议出售其拥有的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70.49%股权的计划（简称“拟议资产出售”）符合本行及其子公司（简称“集团”）在香港地区未来发展的长期策略，有利于集团的资源优化配置。

拟议资产出售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本行将于条件、时机适当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所需批准或许可，以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转让方式实施拟议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本行董事会批准，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许可后，在中银香港董事会批准的条件和时机下，可进而实施拟议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